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化验检测项目

甲方: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日期: _____



根据2023年10月17日（项目名称：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化验检测项目、项目编号：SDF-2023-08-01）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经协商，就项目实施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化验检测项目。

项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昌江黎族自治县、琼中黎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化验检测提供技术服务（约 3078 个土壤表层样品检测，以及全省约 3875 个剖面样及 2626 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的检测）。乙方应当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等技术要求，完成相关市县三普土壤样品交接、样品保存、样品检测、数据校核、结果上报、质量控制等任务。具体服务内容以项目《招标文件》及甲方的要求为准。

二、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3月底，原则上乙方应在2024年3月底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内容。如因样品制备单位制样时间延误导致检测时间超期，服务期限按最后一批样品的接收时间顺延 15 天计算。

实施地点：乙方实验室。

三、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要求及符合国家认定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要求。

项目成果要求：成果遵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成果清单及形成方法的通知》（国土壤普查

办发〔2022〕28号)文件、《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试行)》有关要求。

四、服务费用

(一)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壹拾捌万元整 (¥：22180000.00)。该价款为固定包干封顶价，乙方已经预见履行本合同所需所有成本、费用、税费、利润、风险、差旅食宿费用、专家验收费等并纳入该价款的考虑，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未全部履行或瑕疵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核定减少对应合同义务应付乙方价款。

(二) 支付方式：合同价款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8872000.00) 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数据填报至有关调查系统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6654000.00) 作为进度款；

第三期：乙方完成全部委托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剩余款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样品检测指标数量及各指标中标单价进行核算且累计付款金额不得超过中标总价。

(三)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名称：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银行账户：3602005329200039025

若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于变更当日书面告知甲方，若乙方未告知或逾期告知，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及我省的相关政策、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以使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符合甲方的要求和本合同签订之目的。

2、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按质提供服务，提交服务成果。

4、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方式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具备土壤样品检测的相关资质、经验、技术能力以及土壤样品检测所必须的仪器设备。

2、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规定配备符合要求的人员，严格实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乙方主要技术负责人、技术骨干、检测人员及质量检查人员(质量控制人员)等需参加过全国或省级土壤普查办统一组织的培训，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乙方上述人员只能在本技术机构且全过程参与第三次土壤普查作业，不得将合格证书借给其他机构，不得在其他技术机构兼职参与第三次土壤普查作业。

3、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样品制备实验室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全部检测样品接收，并对全部样品的制备和检测质量负责，保证数据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人员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完成成果汇总汇交。

5、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6、乙方应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掌握或接触的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信息、数据等承担保密责任，无论甲方是否约定密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让、借阅或抄录，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或对外披露所有资料，不得用于成果或论文发表。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7、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障人员及财产安全，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应提前到现场勘察，并做出相应的防范和补救措施。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质量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或影响项目进度的，因此产生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后期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7*24小时电话响应；出现问题时，接通知60分钟内响应，12小时赶到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乙方承诺的其他服务。

六、成果验收

1、验收前的准备：乙方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并整理列出服务清单随工作成果交给甲方，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完成技术服务内容并提交工作成果，乙方交付工作成果7日前应征询

甲方意见，并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完善。乙方作为专业机构有义务对客观事实进行独立职业判断，不因采纳甲方审阅修改意见而减轻或免除任何责任。

2、验收方式：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对成果进行评审、验收。经技术专家签字确认验收合格，才视为验收通过。甲方人员接收乙方交付的产品、成果或服务不视为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验收。

3、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给予的延长期限内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合理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七、知识产权

1、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2、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报告、检测数据、各种形式的技术资料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3、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服务，交付服务成果，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交付的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 则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整改、修改或补充; 乙方拒不整改、修改、补充或者整改、修改、补充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规定配备人员, 或者配备的人员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不相符的, 则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 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 甲方向乙方提供各种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作为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或擅自向第三人公开; 否则,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 乙方提交的成果如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 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且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等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六) 乙方擅自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 乙方应当将违约收益转交给甲方, 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履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后续工作, 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 乙方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存在虚假、失实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遵照执行。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双方应结算已经完成项目的费用和因项目需要而产生的其他费用。除此之外，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还应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有项目均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程序进行。如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损失情况，承担不高于检测费用的赔偿责任。

(十二) 如乙方在本项目的采购过程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则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三)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四) 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等。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应当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 甲方相关财务拨款预算进行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2)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

(三)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在提出合同解除日前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国家政策变化及政府机构改革等）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经双方协商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均应该采取措施减轻损失。

十一、其他

(一) 乙方联系人：钟毅 联系电话：18520400112。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内预留的联系方式准确，如乙方变更预留的联系方式，应在变更后的3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未及时通知送达方式变更或未及时查看微信、电子邮箱、签收邮件等造成甲方无法实际送达的，甲方按该联系方式通知联系人或向联系微信、联系邮箱、联系地址发出函件、信息后即视为已送达。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各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一方违约的，应承担对方向其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合理的调查费等费用。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合同商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乙方应提供土壤样品检测的有关资质及作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名称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运松 (签字)		(盖章)
	日期	2023.11.29		
	住所 (通讯地址)	美兰区海府路59号	邮政编码	5711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瑜 (盖章)	钟毅 (签字)	(盖章)
	日期	2023.11.21		
	住所 (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岐山路8号150	邮政编码	511450
	电话	18520400112	传真	
	开户银行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360200532920003902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397031187			
<p>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p> <p>采购代理机构：(盖章)</p> <p>地址：海口市 电话：68560918 经办人：杨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1月30日</p>				